

温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教育局

温市计价费[2002]162号

关于调整各县（市）普通高中

（含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）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计划局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改革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（含职业中专、技校）收费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（浙教计[1999]45号、浙价费[1999]119号、浙财综[1999]36号），以及各县（市）的要求，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从2002年秋季起调整各县（市）高中收费标准，具体规定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学费

- （一）、各县（市）普通高中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- （二）、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收费标准仍由学校确定，报教育、计划（物价）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1602

一、住宿费

普通宿舍为每生每学期200元（又成贝可生每学期150元），公寓式宿舍按宿舍等级收费，由学校提出；报当地教育、计划（物价）、财政部门审批，并报市教育、计划（物价）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二、代管费根据课本费、音像教材费（仅限于教委审查的音像教材）、作业本费、讲义费、班会费等五项内容，单独立帐，按学期收取。学期结束公布帐目，并向学生家长开具清单，按学年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四、对困难家庭子女入学的减免规定

为加强对贫困学生的扶助，学费收入的10%上交教育局，专款用于贫困学生的助学金（对特困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线家庭的子女入学免收学费）。

五、这次调整学费、住宿费属上限标准，各县（市）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可适当降低收费标准。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各校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扩大收费范围。

六、各学校应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高中教育收费公示的项目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计费单位、投诉电话及收费减免的政策等，公示的内容为学费、住宿费、代管费。各学校的教育收费公示项目，内容事前须经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
七、学校在执行新收费标准之前，必须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

附件：

温州市各县（市）普通高中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生·学期

学校类别 学费标准 各县(市)	重点高中			普通高中
	省一级	省二级	省三级 (含市重点)	
乐清市	1500	1350	1200	900
瑞安市	1500	1350	1200	900
苍南县	1400	1300	1100	900
平阳县	1400	_____	1100	900
永嘉县	1300	1200	1100	900
洞头县	_____	_____	1100	900
文成县	_____	_____	1100	800
泰顺县	_____	_____	1100	800

果据，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要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全额用于教育事业支出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学校的监督检查，对乱收费行为坚决予以查处。

附件 温州市各县（市）普通高中收费标准

温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高中 收费 调整 通知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；省财政厅；省教育厅；市人大；市政协、
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纪委、市纠风办、市农民减负
办、市物价检查所
